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和《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
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
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
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因此，我们对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并
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诚信记录良好，并具备充足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符
合上市公司选择审计机构的条件。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机构，其
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
规范，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
性，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
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
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我们认为《关
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
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
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
运作规范健康。《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
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
了审查，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焅閌館됖鈁쐀
、关于公司日常性关、关于公司日常性关司向我们提鄀ᄠɀ瑰ぺか公司日常性关联㺅锲萙⬗㼀见
 、关于预计
㈀
、关于公司日常性关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힝⡁鋫ᆉՃ扲͂蘀໬춽쀀蜐奓⡁鋫璇ᔀ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2
!QJÄ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ࢇၙ匨㕃ꕓ᷉⺿ℯႋ��衱֕㊄᤮뼡⼐Ķᴐ勑ࠈ蜐奓⡂챗퍦萄퐜䌄뭎ꤔዱࠄ퐄똀相关资料，我们进行

Ã£¾N´AÑÃ£¾œ
(:2œ
(	LöCtH1Ñ*6"!@ìBËYS((q±ÅûEÑ#à��YS#6„d@Ã£¾œ
(hW£
(
AA	aMc`£‚0Q[²0Sÿ@ 、关于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性关》《上海